

數位發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數授產經字第11340009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通知期限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。

依據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司法警察機關、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，其刊登或推播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後，應移除、限制瀏覽、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處置之期限為二十四小時。

部長黃彥男